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9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东石镇东石中学 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—14地块图则的批复

东石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东石镇东石中学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—14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(晋东政〔2025〕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东石镇东石中学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 规划 A—14 地块图则。
- 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:东至经四路,西至 伞都东路,南至东石中学高中部,北至 A—12 地块,用地面积 约 6.71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: A—14为中小学用地,容积率≥0.8,建筑密度≤35%,绿地率≥30%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,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 严格遵守,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,应按照法定程 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印发